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3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

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于2021年3月29日上午10:00在上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徽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本次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资产购买意向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本议案获得通过。

基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与自然人吴宇英就收购江机民科1.4348%股权事项明确相关事宜并签订《资产购买意向协议》,同意公司与自然人李博就收购江机民科0.2009%股权事项明确相关事宜并签订《资产购买意向协议》,同意公司与自然人丁海英就收购江机民科0.2009%股权事项明确相关事宜并签订《资产购买意向协议》,同意公司与自然人杜研就收购江机民科0.2009%股权事项明确相关事宜并签订《资产购买意向协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江机民科100%股权。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协商论证,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公司本次收购江机民科100.00%股权事项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就相关交易方案、交易条件和交易方式正在与交易对方进行积极磋商、沟通及论证,因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与相关交易方尚未签署任何正式协议。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资产购买意向协议〉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自然人吴宇英、李博、丁海英、杜研签订的《资产购买意向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1-034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资产购买意向协议》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概述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21年1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资产购买意向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自然人刘延中先生就收购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机民科”或“标的公司”)97.9626%股权事项明确相关事宜,并签订《资产购买意向协议》。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协商论证,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资产购买意向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7)。

二、新增签署《资产购买意向协议》的情况

(一)新增签署《资产购买意向协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资产购买意向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自然人吴宇英就收购江机民科1.4348%股权事项明确相关事宜并签订《资产购买意向协议》,同意公司与自然人李博就收购江机民科0.2009%股权事项明确相关事宜并签订《资产购买意向协议》,同意公司与自然人丁海英就收购江机民科0.2009%股权事项明确相关事宜并签订《资产购买意向协议》,同意公司与自然人杜研就收购江机民科0.2009%股权事项明确相关事宜并签订《资产购买意向协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江机民科100%股权。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协商论证,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公司本次收购江机民科100.00%股权事项可能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就相关交易方案、交易条件和交易方式正在与交易对方进行积极磋商、沟通及论证,因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与相关交易方尚未签署任何正式协议。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基本信息

(1)吴宇英

姓名	吴宇英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02031954********
住所	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
通讯地址	吉林市龙潭区遵义西路17号

(2)李博

姓名	李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02031978********
住所	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
通讯地址	吉林市龙潭区遵义西路17号

(3)丁海英

姓名	丁海英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02031976********
住所	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
通讯地址	吉林市龙潭区遵义西路17号

(4)杜研

姓名	杜研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202031978********
住所	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
通讯地址	吉林市龙潭区遵义西路17号

2、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3、吴宇英、李博、丁海英、杜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资本:1,045.455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刘延中

5、注册地址:吉林市龙潭区遵义西路93号

6、成立日期:2006年4月13日

7、主营业务:江机民科主要从事武器装备系统用光电产品、航材、热电池、军用机电组件、非标仪器研发等军品,以及石油射孔弹及射孔枪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中核心产品红外瞄具产品已批量生产供货;其主要客户有部队、科研院所、大型军工企业及高校等单位;目前已形成主要包括光电、热电池、引信、航材、非标检测设备和射孔等主要产品系列。

8、经营范围:军用机电产品及零部件、夜视器材、工程工具器材、电机及动力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销售;电池研发、制造及销售;电子产品设计、制造;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销售;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转让的除外);军用产品凭相关许可证实施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机民科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刘延中	97.9626%	1,024.155
吴宇英	1.4348%	15.00
杜 研	0.2009%	2.10
丁海英	0.2009%	2.10
李 博	0.2009%	2.10
合 计	100.00%	1,045.455

10、财务情况

江机民科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34,048,039.46	291,491,533.97
负债总额	544,963,879.81	165,399,759.40
净资产	189,084,159.65	126,091,774.57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465,797,637.59	412,218,200.78
净利润	66,075,081.31	49,417,732.46

11、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资产购买意向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或甲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或交易对方:吴宇英、李博、丁海英、杜研

标的公司:吉林市江机民科实业有限公司

1、方案概述

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吴宇英、李博、丁海英、杜研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100%股权估值预计不超过14亿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应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

2、业绩承诺与激励

交易对方将根据证券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对2021、2022、2023三个会计年度内应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进行承诺,并以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得的交易对价或以其他合法方式进行补偿。双方将根据具体业绩承诺金额及补偿安排由交易各方后续再行协商确定。

3、交易对方承诺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非经公司书面同意,交易对方自身以及其通过股权、协议或任何其他形式控制或享有权益的主体(江机民科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均不得从事与公司及其公司下属公司所从事的领域从事的业务相同、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

4、排他性

本协议签署后,交易对方及江机民科的董事会成员、员工、亲属、关联公司和附属公司(若有)在未获得公司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征求或支持任何有关江机民科股权转让的第三方请求、建议和要约;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有关江机民科股权转让信息或者参与有关江机民科股权转让的谈判和讨论;且不得与第三方达成任何有关江机民科股权转让的协议或安排,直至本次交易完成或宣告终止交易。

5、过渡期安排

本次交易交割日为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自本协议签订至交易交割日的期间为过渡期间。交易各方同意在过渡期间内,标的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将从事下述重大事项的,应征得甲方同意:

(1)增加、减少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向标的公司的股东宣布、作出或支付任何利润分配、股息、红利或其他分配,或者标的公司股权的任何部分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权利负担。

(2)在标的公司任何资产或财产上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权利负担。

(3)解除或以其他方式免除任何负债的债权或放弃任何权利。

(4)以任何方式处分或处置任何财产或资产,无论是不动产、动产或其他资产(包含但不限于租赁权益和无形资产)。

(5)修订标的公司或附属公司的章程。

(6)举借任何贷款,或向任何第三方的债务提供担保(过渡期内到期的对外担保不得续保)。

(7)提起或和解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8)进行任何对外投资,或达成任何合资协议,进行其他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非常规的任何行动或安排。

交易对方在过渡期间应对标的资产尽善良管理之义务。不得进行任何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异常交易或引至异常债务。转让方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性占用情况。

6、标的公司治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及甲方经营管理需要修订公司章程、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改选新一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上市公司的管理制度、规章制度办理。

7、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及授权

截止本意向协议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交易各方经协商正式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甲方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转让方内部决策程序表决通过。

(4)标的公司内部决策程序表决通过。

(5)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审核同意。

8、费用承担

(1)各方应各自依法承担因本次交易事宜而发生的税负及费用。

(2)在上述排他期内,若任意交易对方与任何除公司以外的第三方签署关于江机民科股权转让的协议,并放弃本次交易,在不影响公司根据法律规定可得的任何补偿的前提下,该交易对方应向公司赔偿所有因本交易而产生的不超过200万元人民币的合理费用。

9、保密义务

除非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规范性文件另有要求,协议各方对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关于本次交易进程的信息以及协议各方为促成本次交易而以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协议他方提供、披露、制作的各种文件、信息和材料)负有保密义务,各方应约束其雇员及其为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项目成员保守秘密,且不得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10、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并购双方应诚信履约根据本意向协议确定的主要条件,推进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

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恶意履约、做出虚假陈述、隐瞒重大情况等,导致并购双方不能确定方案或具体价格而无法实现交易的,均构成对本协议的违约,应就其违约行为使其他方遭受的全部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因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而不能实际实现的,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

(1)江机民科和/或其下属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财务数据重大瑕疵或其他影响本次交易满足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重大不利影响情形;

(2)并购双方诚意履约过程中,经协商后共同确认无法就本次交易的方案、价格、具体条款等内容达成一致的;

(3)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主管部门发布的法律规定、政策和要求等,使得本次交易不能实现,或没有实现意义的。

11、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争取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未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有权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其它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批准之后生效。各方一致确认,其仍在就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进行协商论证,并争取在对方案的具体细节达成一致后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其他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积极开展业务及法律尽职调查、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随着国防建设投入的持续增加以及军民融合政策的不断推进,军工行业市场容量和军工企业收入规模及盈利空间呈现增加趋势。基于这样的背景,秉承为中国智能制造奋勇担当的战略思想,公司选择将机器人、人工智能切入军工行业,将会推进机器人、人工智能的新发展。

江机民科成立于2006年,具备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等齐全的军工资质,主要从事武器装备系统用光电产品、航材、热电池、军用机电组件、非标仪器研发等军品,以及石油射孔弹及射孔枪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中核心产品红外瞄具产品已批量生产供货;其主要客户有部队、科研院所、大型军工企业及高校等单位;目前已形成主要包括光电、热电池、引信、航材、非标检测设备和射孔等主要产品系列。

公司本次拟收购江机民科100%股权,是基于对其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其价值的认可,进一步践行公司重点发展产品类业务的发展规划,是公司持续推进机器人、人工智能新应用的重要抉择,有助于推进机器人、人工智能与军工行业的结合,实现双方利益的最大化。通过本次收购,公司将通过江机民科快速切入军工行业,进入具备广阔市场前景和较高准入壁垒的红外、热电池及火工等军用产品领域。未来,公司将致力于为智能化、精确化制导武器装备系统提供核心部件,为各兵种武器装备系统提供智能军工装备。

(二)公司一直关注机器人、人工智能和军工行业的发展趋势,致力于通过人工智能和机器人技术赋能军工制造,提升军工领域的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截至目前,公司子公司浙江瑞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的军民融合项目包括可燃药筒自动化生产线项目、传火管自动化生产线项目等,通过工序全自动化作业、物流转运自动识别跟踪定位、整体生产远程监控、全过程数字化质量检测跟踪等技术,提升产品的表面整型及自动化工艺能力,以及生产过程的一体化集成制造水平。通过本次收购,江机民科可以与公司子公司浙江瑞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在军工业务领域产生协同效应,同时公司的智能化制造技术将进一步提升江机民科的军工产品生产制造效率和科技含量,在产品研发、市场渠道、资本等方面推动公司实现协同发展。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优化整体资源配置,增加公司新的业绩增长点,本次交易符合公司聚焦实业的发展思路和“为中国智能制造奋勇担当”的战略思想。

五、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资产购买意向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旨在表达各方的合作意愿及初步商洽结果。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沟通协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暨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李晓华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李晓华	是	9,000,000	12.89%	1.01%	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1年3月26日	2022年3月9日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1年3月26日的总股本。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晓华	69,837,889	7.87%	6,600,000	15,600,000	22.34%	1.76%	15,600,000	100.00%	54,233,759	99.99%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119,449,535	13.46%	26,078,000	26,078,000	21.83%	2.94%	0	0.00%	0	0.00%
玉溪合力投资有限公司	9,558,686	1.08%	6,000,000	6,000,000	62.77%	0.68%	0	0.00%	0	0.00%
Paul Xiaoming Lee	126,192,257	14.2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Sherry Lee	73,470,459	8.28%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Jerry Yang Li	17,707,237	2.00%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珠海恒捷企业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	15,526,817	1.75%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31,742,880	48.65%	38,678,000	47,678,000	11.04%	5.37%	15,600,000	32.72%	54,233,759	14.12%

三、其他情况说明

李晓华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李晓华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上午10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2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独立董事唐长江、独立董事严建凯、独立董事郑海英以通讯的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由上海恩捷全资子公司重庆恩捷实施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投资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由上海恩捷全资子公司重庆恩捷实施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7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由上海恩捷全资子公司重庆恩捷实施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恩捷与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于2021年1月8日与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重庆市签订《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书》,由上海恩捷在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16条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生产线及39条涂布线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58亿元,项目资金通过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第一期项目拟规划建设4条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及12条涂布线;第二期项目拟规划建设12条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及27条涂布线,主要开展锂离子电池隔膜基膜和涂布膜制造、销售等。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上海恩捷与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号)。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由上海恩捷全资子公司重庆恩捷实施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投资的议案》,因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同意由上海恩捷的全资子公司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恩捷”)实施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项目投资总额和产线数量不变更,仅调整第一期和第二期的投资建设进度,重庆恩捷于2021年3月29日与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重庆市签订《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书》,重庆恩捷拟在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16条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生产线及39条涂布线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58亿元,项目资金通过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第一期项目拟投资约47亿元,占地约311亩,规划建设12条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及27条涂布线;第二期项目拟投资约11亿元,规划建设4条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及12条涂布线。

本次交易尚须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名称: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3、与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简介:

国家级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庆市委、市政府派出机构,正厅级位于重庆市长寿区,地处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核心位置,紧邻重庆两江新区,距重庆江北国际机场50公里,渝怀、渝利、渝万铁路和渝宜、长涪、三环高速交织汇,高铁、动车通勤开行,交通极为便利。2010年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范围80平方公里,重点发展综合化工、新材料新能源、冶金钢铁、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五大产业,是全国循环经济试点园区、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国家化工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基地、国家级产业废物综合利用项目示范基地。长寿经开区已构建了完备的产业配套基础,良好的投资服务环境,产业集中度高,风险管控水平全国领先。

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以及国家发改委和财政部网站等途径,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

三、项目实施主体

1、公司名称: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5MA61C9JG0H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重庆市长寿区齐心大道22号

5、法定代表人:李少星

6、注册资本:壹拾陆亿元整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持有其100%股权。

四、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重庆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生产线及涂布线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

4、项目资金:通过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

5、项目规模:项目规划建设16条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生产线及39条涂布线项目。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第一期项目拟投资约47亿元,占地约311亩,规划建设12条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及27条涂布线,项目拟于2021年开工建设,2022年建成投产;二期投资约11亿元,布局4条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及12条涂布线,拟在一期项目建成投产后,根据市场需求建设。

五、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重庆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2021年3月29日签订《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投资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名称: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生产线及涂布线项目。

2、项目内容及建设计划:新增生产线投资58亿元,建设16条高性能锂离子电池微孔隔膜生产线及39条涂布线项目。新增生产线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投资约47亿元,占地约311亩,布局12条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及27条涂布线,项目拟于2021年开工建设、2022年建成投产;二期投资约11亿元,布局4条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及12条涂布线,拟在一期项目建成投产后,根据市场需求建设。

3、投资项目期限:除非适用法律有限制,该项目有效期限为50年。

4、项目用地范围、面积及使用权:一期项目拟用地位于长寿经开区内晏F26-01/02地块、晏F26-04/02地块及晏F26-02/02地块,面积共计约210.5亩,具体用地面积和地块实际范围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定和批准为准。甲方协助乙方以公开拍挂挂出让方式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并有权在建设期和经营期内为该项目实施之目的合法、独占性地使用该宗土地。本宗土地为出让土地,用地性质为工业,使用期限为50年。具体的使用起止时间,以重庆市长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不动产权登记证》的记载为准。

5、本协议自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订立书面补充协议。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本项目由上海恩捷的全资子公司重庆恩捷来实施,是为了更好的推进项目投建工作和便于投建后的运营管理,本项目根据市场发展情况适当调整第一期和第二期的投建进度,是为了更好的满足锂电池隔膜的市场需求,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

本事项尚须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方可生效和实施。本次投资不改变原投资总额和产线总数,仅调整实施主体和第一期及第二期的投资建设进度,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和市场情况,本项目如能顺利实施,对公司发展将会产生积极影响,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存在的风险

(1)本项目资金通过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等方式解决,由此将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增加财务风险;此外,本项目投资额较大,若公司融资不能及时到位,项目进度将受到影响。

(2)本项目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但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市场行情的变化、经营团队的业务拓展能力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并将对未来经营效益的实现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3)本项目开工建设及生产经营所需的立项、环评、规划、用地、建设施工等报批事项尚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4)由于项目周期较长,产生效益需时较久。此外,鉴于受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项目建设及达到使用效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后续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7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21年4月15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星期四)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二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4月12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由上海恩捷全资子公司重庆恩捷实施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投资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21年3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关于由上海恩捷全资子公司重庆恩捷实施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投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传真至公司后请务必来电确认)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登记时间:2021年4月13日—2021年4月14日9:00-17:00。

3、登记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前台。

登记信函邮寄: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

邮编:653100;

联系电话:0877-8888661;

传真号码:0877-8888677,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